

## 關於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

澳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會長 梁維特

2012-01-04

最近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行使基本法的解釋權，讓我們進一步清晰修改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所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，這次釋法有效保證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和澳門基本法的貫徹實施，確保澳門能在推進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前提下，按部就班地、穩健地實現自身的政制發展，對此，本人是完全支持的。

我首先想提出的是，這次釋法再次清楚宣示了，特區政制發展的主導權和決定權在中央。事實上，我國作為一個單一制國家，一切權力均屬於中央，地方的權力全部來自中央的授權，而特區政制發展亦絕不僅僅屬於特區“自治”的範疇，而是涉及到中央和特區的關係。因此，在政制發展問題上，我們應當充份動員澳門居民的積極參與，同時又要充份尊重和服從中央的決定權。

與此同時，我認為，隨著回歸以來特區社會、經濟的持續發展、社會階層成員的改變、居民生活素質和公民意識的不斷提高，我認同上述兩個產生辦法是有需要作出適當修改，以回應社會訴求。

在思考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過程中，我認為必須首先注意以下三個原則：

一. 堅守“一國兩制”的基本方針，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。

根據我對澳門社會發展的長期觀察和思考，我認為，《澳門基本法》有關政治體制的基本規定，是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基本

方針，亦符合澳門特區的發展實際的，正正是這一套為澳門度身訂造的政制安排，確保了特區十二年來得以集中精力，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、促進文化建設，取得了周邊地區普遍認同的發展成績，亦為特區未來的穩定、繁榮和發展創造了必要的條件。可見，相關政制的基本規定是具有強大生命力的，因此我認為現時兩個產生辦法的基本格局在現階段是不需作出改變，即是，行政長官應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出，立法會議員應繼續由直選、間選、委任三個方式產生。

二. 充分考慮澳門社會發展實際情況和需要，走具澳門特色的政制發展之路。

我特別想提出的是，在推進政制發展的時候，首先必須要搞清楚：政制發展為了甚麼？我個人認為，這應首先是為了創造更好的條件和機制，保證居民安居樂業，促進社會穩定發展，穩步推進公平正義。推進政制民主化，這一觀點並無錯，關鍵是推進民主必須符合“一國兩制”、確保行政主導。同時，民主的進程和速度亦必須符合澳門特區發展的實際需要。一個成熟的社會不應該單單為了民主而民主。另一方面，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特點，需要相適應的社會制度、政治制度。澳門具有自身特色，因此，必須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，制定符合澳門發展需要的政治制度。生搬硬套其他地區的政制模式，將不利於澳門的有序穩定發展。

三. 擴大參與和均衡參與相結合。

回歸以來，澳門居民人數有了較多的增加，而隨著經濟近幾年的較大發展，居民收入逐步提高，社會結構亦發生了較大的變化，新生階層和群體對公共參與提出了新的需求。另一方面，更多的參與機會和渠道的提供，亦將有利於年青人才在爭取參與機會的競爭中成長，有利於澳門的可持續發展。因此，建議適度擴大

行政長官選委會的名額，適度增加立法會經選舉產生的議席，以擴大參與。

而在擴大參與的同時，必須注意均衡參與，讓更多代表不同界別的居民進入選委會和立法會。當中，為讓在直接選舉中處於相對劣勢的新階層和群體，如青年、專業人士、學者等，能在立法會選舉中有參與競爭的機會，建議在進一步完善選舉制度，尤其是在完善、優化間接選舉制度的前提下，同時適度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席。

我相信，我們理性討論、凝聚共識，共同尋求符合“一國兩制”、反映澳門社會實際、體現各方均衡參與、有利澳門穩定進步的政制發展最優方案的過程，亦應是我們進一步深入學習《澳門基本法》、加深理解“一國兩制”精萃、正確踐行行政主導的過程。作為澳門社會一員，我亦將與社會各屆人士一起，在持續學習和思考的過程中，不斷跟進和深化對澳門政治制度發展相關課題的探討，並適時提出意見和建議